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政文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政文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鑷刀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刑法所謂恐嚇，凡一切之言語、舉動足以使他人生畏懼心者，均包含在內（最高法院22年度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旨參照）；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75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郭政文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時、地，對告訴人郭炳杉為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舉動，使告訴人心生畏懼，構成以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之行為，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以溝通之方式妥善解決渠等間之紛爭，被告不思及此，僅因細故而與被害人發生爭執，並進而恐嚇被害人，致被害人心生畏懼，所為實屬不

01 該；並考量被告迄今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兼衡其於警詢
02 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警卷第3
03 頁），暨其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並考量被告前有犯罪之前
04 科紀錄（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
05 裁定意旨，作為量刑參考）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6 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四、又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
08 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被告所有並持以犯本案恐嚇犯行所
09 用之扣案鑷刀1支，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1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0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
12 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
13 文所示之刑。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5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楊尉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8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林岳葳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吳玫萱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6 （恐嚇危害安全罪）

27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8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12號

被 告 郭政文 男 3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里區○○里○○○0號之4
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政文與邱品蓁為前男女朋友關係，郭政文因認郭炳杉介入其與邱品蓁之間，導致其與邱品蓁分手，對郭炳杉懷恨在心。郭政文於民國112年12月6日18時12分許，騎乘機車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愛佳門市前時，見郭炳杉在該處與友人聊天，竟基於恐嚇之犯意，下車持鑷刀朝郭炳杉頭部、胸部位置比劃，同時質疑郭炳杉與邱品蓁之關係，致使郭炳杉心生畏懼，足生危害於生命、身體之安全。嗣因路人報警，警方據報到場處理，當場查獲上情。

二、案經郭炳杉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政文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郭炳杉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路品目錄表、扣案鑷刀照片1張、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張、查獲照片2張等資料附卷可參，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305條恐嚇危害安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檢 察 官 楊 尉 汶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02 書 記 官 王 柔 驊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5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6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